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1月19日至30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本文件原文照发。其内容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4-19825 (C) 131114 191114



* 1 4 1 9 8 2 5 *

请回收



一. 方法

A. 起草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9 日第 17/119 号决定的规定编写的，藉以回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下称“老挝”)促进和保护人权状况。

2. 本报告主要叙述第一轮审议后老挝完全和部分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报告还强调指出了老挝自上次审议以来面临的挑战和制约，以及增进老挝多民族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优先事项和承诺。

B. 协商过程

3. 老挝政府 2012 年设立了老挝国家人权指导委员会，由政府各部高级官员、国家其他机构以及群众团体的代表组成。人权指导委员会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发挥了中心作用(委员会的组成见附件 1)。委员会举办了研讨会，以提高人们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建议的认识；在报告起草过程中举行了一系列磋商，邀请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构的代表、群众团体和民间组织代表、外交界人士以及驻老挝的联合国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在报告定稿时，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和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与民间组织(非营利协会)以及发展伙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具体协商，征求这些利益相关方对报告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C. 第一轮审议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

4. 在第一轮审议提出的 107 项建议中，老挝完全接受了 71 项，部分接受了 15 项，但不赞同 21 项。第一轮审议后，老挝政府十分重视，立即着手落实它接受的建议。国家报告、成果报告以及第一轮审议的所有建议已被翻译成老挝语，向政府官员、利益相关方和广大公众公布和散发。政府还指定有关部委和国家机构与利益相关方合作，落实与各自任务和职能相关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还通过第七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法律、国家政策、战略、计划和项目，直接或间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逐步取得了成果，有力促进和保护了老挝人民的人权。

D.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宪法和法律框架

5. 在老挝，承认和尊重人的价值及尊严，可追溯到古老的历史。法昂王带领老挝人民于 1353 年建立了澜沧王国，教导人民尊崇友爱和善良、团结和尊重人的

尊严的价值观。国王尤其强调犯下的罪过应得到相应惩罚，奴役应予禁止，不可争夺财产，以造成人的生命损失。老挝人民在接下来的几个世纪中不懈斗争，反抗外国统治和占领，争取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从国家独立到现在，又实施了维护和发展国家的两大战略任务。所有这些努力的终极目标都是为了使老挝各民族人民能够生活在持久的和平与繁荣中，有条件充分享受人权。

6. 老挝是人民民主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权力由人民行使和为了多民族人民的利益来行使。国家保护人民的自由和民主权利。一切有损于人的荣誉、身体健康、生活、良知和财产的官僚主义和骚扰行为都受禁止。

7. 按照人权义务以及老挝在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的人权承诺，国家宪法规定了老挝多民族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宪法的规定经由国会通过的各项法律和其他法律文书加以落实。许多法律和其他法律文书都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为具体目标(国会通过的法律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的清单，见附件 3)。

8. 为了执行关于治理、公共管理和法治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老挝继续改善其治理和公共管理水平，使其更加有效、透明、问责、吸引民众参与和向人民提供更好服务。此外，老挝政府还规划了到 2020 年将老挝建成为法治国家的愿景。为了实现这一愿景，自 2009 年以来努力实施老挝政府通过的《法治建设总体规划》。作为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国会制定了 5 年立法规划(2011-2015 年)，打算通过或修订 90 项法律，其中最重要的是修订宪法，以满足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目前和未来需求。为了使治理和公共管理更加透明和问责，老挝政府重视预防和打击腐败，着重在政府官员和公务员以及广大民众中间宣传和执行《反腐败法》(2005 年颁布，2012 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法律文书，包括《各级政府官员财产申报条例》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目前，老挝政府正在实施“3 个建设指令”，即将省建设成为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地方，将地区建设成为具有全面强大实力的地方，将村建设成发展的地方，以加强能力和明确界定各级地方行政机构的责任。

E. 加入人权公约情况

9. 老挝政府重视落实关于加入和执行各项人权公约并提交相关报告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目前，老挝已加入 7 项核心人权公约，即《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最后一项公约是老挝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后签署和批准的。此外，老挝还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老挝 2008 年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按照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已开始筹备早日批准。也在研究不久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个人申诉的任择议定书，虽然老挝不赞同这项建议，但在进行认真研究。由于涉及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现阶段

段主要是改进国家机制。除了核心人权公约，老挝还加入了其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公约(老挝加入的核心人权公约和其他人权公约的清单，见附件 3)。

10. 为了执行将人权条约义务纳入国内法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老挝采取了各种立法措施，将人权公约义务纳入国内法并付诸实施。在立法过程中，都考虑到条约义务；当条约义务与国内法律相冲突时，按照 2009 年《关于条约制订、加入和实施的总统令》，都以条约义务为准。2012 年国会通过《立法法》后，这一方针得到了加强。

11. 为了执行关于履行人权条约的报告义务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老挝 2011 年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第 16 次至第 18 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参加了委员会 2012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审议老挝报告的会议。在这一期间，老挝也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两份关于对妇女和女移徙工人歧视问题的子报告，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的报告。关于逾期未提交的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报告，老挝计划在不久将来完成这些报告；而其他条约，如《禁止酷刑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要求提交的初次或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也已开始。

F. 传播人权和人权能力建设

12. 为了执行关于开展人权能力建设的普遍定期审议，老挝政府重视传播老挝的人权义务和增强政府官员及利益相关方的能力。还针对不同的受众，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官员、国会议员、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群众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法律学生，举办了人权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班。在传播人权和开展能力建设过程中，老挝在双边和多边框架内得到了发展伙伴的合作和支持：通过“国际法律项目”，得到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代表处、开发计划署、芬兰和欧盟的支持；通过目前的“对法律部门总体计划的支持方案”，得到了开发计划署、欧盟、法国和美国的支持；通过外交部的人权项目，得到了澳大利亚的支持。在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方面，老挝也得到了发展伙伴，包括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和一些外交使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劳动和社会福利部在研究和传播老挝加入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过程中得到了国际劳工组织的援助。英国大使馆和欧盟驻万象代表团正在与外交部讨论支持老挝官员人权领域能力建设的双边合作倡议。

G. 双边、区域和国际人权合作

13. 为了执行关于开展国际人权合作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老挝一直在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的框架内积极参与各种活动：出席会议，发言，联署各项决议。老挝政府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他机制开展友好合作，就老挝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具体案件或问题向其提供信息和作出澄清。为了落实关于邀请

特别报告员访问老挝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老挝政府目前正在为访问做准备，组织了研讨会，以提高政府官员和利益相关方对特别程序的作用和职能的认识和理解。老挝计划不久将邀请联合国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老挝，并将逐案考虑邀请其他特别报告员访问老挝。

14. 老挝大力推动东盟人权事业的发展，加强制度建设和标准制订。老挝积极参与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东盟促进及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东盟妇女委员会和东盟移徙工人委员会的工作。老挝还积极参与起草《东盟人权宣言》、《东盟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东盟消除对儿童暴力行为宣言》，以及其他区域性人权文书。目前，老挝正在参与起草《东盟移徙工人文书》和《东盟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在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框架下，老挝率先进行了关于享有和平权利、教育权和健康权的专题研究。2014 年底，老挝将主办东盟各国人权法比较研究的区域研讨会，交流该地区各国将人权义务纳入国内法的经验和教训。

15. 在双边层面，老挝政府与欧盟和澳大利亚开展了人权对话，与其他国家进行了人权问题的交流，以增进对实现人权的理解，分享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成功经验，进一步加强双边关系和合作。

二. 在各个领域落实人权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发展与减贫

16. 为了执行关于社会经济发展和减少贫困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老挝政府将减贫定为国家社会经济优先发展的方向，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到 2020 年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中“毕业”。政府正在实施第七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2011-2015 年)，并逐步取得了成果。老挝一直保持政治稳定、社会秩序和安全以及持续的经济增长，从而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为了执行第七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迄今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约 8.0%，2013 年人均收入达到 1,534 美元。在国家发展过程中，老挝政府一直努力实现 4 个突破：(1) 想象力的突破；(2) 人力资源开发的突破；(3) 改进管理和治理规章的突破；(4) 减贫的突破。目前，老挝政府正在制定第八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五年计划(2016-2020 年)，重点是消除贫困、公平增长、人力资源开发和在实施第七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成就基础上确定的其他优先事项。

17. 老挝政府在一直实施各种发展和消除贫困项目。2013 年，政府为 7,386 个村(占村庄总数的 86.15%)的居民提供了永久居所和划拨的土地。2013 年，又有 9 个地区摆脱了贫困，使贫困地区数下降至 30 个，占全国 148 个地区的 20.27%。在全国，有 1,966 个贫困村，占总数 8,514 个村庄的 23.09%，比上年减少 325 个。目前，老挝有 3,095 个发展村，占村庄总数的 36.35%，比上年增加 742 个。

有 7,174 个村(占总数的 84.26%)有常年通行的公路,比上年增加 231 个。在全国 1,138,278 个家庭中,有 92,328 个家庭被划为贫困家庭,占总数的 8.11%;有 808,422 个家庭被划为发展家庭,占总数的 71.02%。这表明第七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中提出的将贫困家庭数降至 10%以下的减贫目标已经实现。贫困人口比例也从 2008 年的 27%降至 2014 年的 20.5%。政府制定了到 2015 年将贫困家庭减至 7.11%和将贫困人口数降至 19%以下的目标。

18. 尽管 2013 年有 53,700 公顷耕地遭遇自然灾害,影响到稻米产量,但国家还是成功地收获了 200 万吨大米。2012-2013 财年,制造业和手工业都出现增长,实现收入 50.32 万亿基普,比 2011-2012 财年增长 29.12%。2012-2013 财年发电量也有所增长,生产总电力 13,668.04 百万千瓦时,较上年增长 11%。在全国,有 6,266 个村庄(占村庄总数的 74.77%)通上了电,有超过 87%的家庭用上了电。

19. 老挝政府重视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藉以推动实现第七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中设立的国家发展目标。迄今,老挝已实现了大多数千年发展目标。2010 年,老挝被联合国评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从低进展水平到逐步取得成就的模范国家之一。老挝已提交了三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第三份报告于 2013 年提交。尽管许多千年发展目标已经实现或正在实现,但某些千年发展目标,如营养、初级教育性别平等、减少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环境和未爆弹药清除等目标,还相差甚远,到 2015 年年底实现这些目标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20. 老挝是世界上遭受轰炸最严重的国家,因此减少未爆弹药在老挝影响的千年发展目标九是专门针对老挝的。印度支那战争结束四十年后,未爆弹药仍然构成重大人道主义威胁,严重阻碍国家的发展。从 1964 年到 2008 年,未爆弹药造成 5 万多人伤亡。2008 年全国未爆弹药伤亡人数调查估计,每年有 300 人因未爆弹药而伤亡。2010 年至 2012 年,国家监管当局记录了 175 起未爆弹药爆炸事件,涉及 247 人。未爆弹药限制了老挝人民享受基本人权,特别是安全进入农田和耕地。自 1966 年以来,未爆弹药摧毁了 44,000 多公顷土地。2011-2012 年清理了约 6,000 公顷土地,但是清理过的面积不足受影响土地的 2%。这一问题造成各种发展项目拖延或成本增加。政府设定了到 2015 年清理 2 万公顷土地的目标。政府打算扩大和增加老挝未爆弹药的调查和清除速度,将之列为第八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中的优先任务之一。

2. 工作权

21. 工作权和公平劳动条件得到了宪法和法律的保障。三方(政府、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密切合作,确保在人民实际享受工作权和体面工作条件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实现这一权利的法律框架进一步加强。从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到现在,颁布了《社会保障法》,对《劳动法》进行了修订,还通过了《私营、生产和服务行业最低工资标准条例》和《就业企业设立和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立法发展。此外,还通过并付诸实施了《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国家行动计划》、《关于劳动监察官员的组织和活动的部长决定》、《实施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劳动

计划的国家行动计划(2011-2015年)》。老挝加入了9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其中5项属于8项基本公约。三方合作还注重建立和改善劳动技能开发和职业培训的基础设施。已在全国各地设立了163个劳工技能开发和职业培训中心，其中60个是政府开办的，13个由群众组织管理，90个隶属私营企业的生产部门。对教学方法和课程设置都进行了改进，以满足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劳工和社会福利部与国际组织合作，在17个行业订立了劳动标准，提高了148,425名工人的劳动技能，其中66,425人为女性。劳工和社会福利部批准设立了15家招聘和雇佣公司，1家招聘和就业服务中心，在9个省和首都万象建立了9家就业信息中心。由于政府的努力，有181,521人(其中86,479人为女性)在国内及国外找到了工作。

22. 老挝工会联合会负有保护劳动人民权利和合法利益的职责和使命。工会有4个组织级别：中央、省、地区和基层。工会共有210,419名会员，其中94,286名为女性。工会开办了2家劳动技能开发中心。在老挝工会的协助下，有380个劳动单位实行了集体劳动合同，目标是到2015年在500个劳动单位实行集体劳动合同。

3. 受教育权

23. 为了执行关于受教育权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老挝政府着力改革国家教育部门，旨在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加快扩大全民教育机会，提高教育质量，改善和提升教育服务水平，以更适当方式管理教育。所有这一切都是按照人民参与、推进职业教育和发扬老挝独特民族文化和教育者角色的原则来进行的。上述改革分为两个阶段：2006-2010年为第一阶段，主要是改革包括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在内的整个教育系统；2011-2015年为第二阶段，主要改革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

24. 政府重视为城市和农村边远地区人民创造机会，使他们能够更好接受《教育法》保障的各级教育。2013-2014学年，五岁儿童入学率平均为60.8%，比上年增长7.9%，被认为已实现应于2015年达到的全民教育目标。

25. 教育和体育部每年发布关于分配学生和员工继续学业的部长指南，按照各地区社会经济实际发展的需要，优先考虑最贫穷地区学生和员工，特别是妇女、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成员接受政府补助。此外，还优先考虑从“3个建设”目标村和最缺乏师资学校中选择愿意接受师范教育的学生给予政府资助。过去几年，老挝国立大学在56个地区开办了人力资源开发课程。

26. 教育网络不断扩大。2013-2014学年，全国有6,861所小学，有1,620所初中和高中，有71所高等教育机构。为了执行关于人权教育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国家教育部门将《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专题纳入了学校课程。此外，还开展各种活动，增进儿童权利和促进包容性学习，让孩子表达自己，创造性解决自己的问题。2010年、2011年和2013年，法学院许多教师和学生参加了当时的国际法律项目举办的人权培训班。

4. 治疗和卫生保健权

27. 为了执行关于公共卫生部门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老挝继续执行有关政策提高人民的总体健康水平，方向是将防病作为主要政策，将治疗作为重要政策。每年都扩展公共卫生网络，对各级医疗机构医生和护士进行能力建设，从而拓宽了基本卫生保健的渠道，提高了医疗服务质量。预期寿命已达到 69 岁。从中央到地方，包括边远地区，公共医疗网络得到进一步改善和扩展，覆盖了全国 98% 的村庄，边远地区村镇也备有医疗工具包。2013 年，全国有 923 个医疗中心，根据 2014 年上半年的记录现已增加到 964 个。2013-2014 年，共有 19,429 名医务人员。77 个地区和 557 个医疗中心实行了医疗保险制度、孕妇免费住院分娩制度和 5 岁以下儿童免费治疗制度。穷人医疗保健基金已在全国推开。2013 年，享有医疗保险人员占总人口的 30%。有医生协助的婴儿接生率为 58%，婴儿死亡率降至每 1000 活产婴儿 54.2 例，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 72.1%，孕产妇死亡率降至 220/10 万。最近几年，15% 的儿童出生时体重低于标准，44% 的儿童营养不良，从出生至 6 个月的母乳喂养率为 40%，疫苗接种和免疫率为 85%，洁净水使用率为 82.48%，62.57% 的家庭和 59.82% 的学校有适当的卫生设施。

28. 政府重视预防疟疾等各种传染病。政府发放了 411,940 顶经过药物处理的蚊帐，全国有 1,148,141 人受益。2011 年，有 34,602 例疑似肺结核得到治疗，治愈率达到 92%。2013 年，有 39,012 人接受了艾滋病毒检测，其中 679 人检测结果呈阳性，353 人患有艾滋病，104 人死亡。公共医疗机构成功遏制了艾滋病的感染和传播，感染率很低，占总人口的 0.2%，高危群体占总人口的 0.4%。根据《艾滋病防治法》，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有权得到保护和公平待遇。公共卫生部门在中央和地方医院控制了登革热的传播。此外，政府还重点监测和预防禽流感及其新变种 H1N1 流感的蔓延，并密切监测埃博拉的传播。

5. 文化权利

29. 老挝政府的文化领域政策规定见于宪法和其他法律，如《民族遗产法》、《旅游法》《关于民族艺术家的总理令》以及其他促进老挝人民文化发展和文化权利的其他法律。政府恢复、保护和加强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重视淘汰不利于民族优良传统和文化的落后习俗。政府鼓励从中央到地方各级专业人员和业余爱好者从事民族文学和美术创作，在特殊场合，如老族、苗族、克木族和其他民族的新年以及龙舟节和塔銮节等，举办艺术比赛和文化节，展示国家和民族的文化，包括各民族的文学艺术。政府对那些为文化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人授予国家著名艺术家称号。截至 2014 年，全国有 682,803 个文化家庭和 3,351 个文化村。政府一贯重视管理民族的历史或文化遗产，全国有两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命名的世界遗产，分别是“琅勃拉邦”和“占巴塞省瓦普神寺”。

6. 适足住房权

30. 为了执行关于农村发展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老挝政府一直实施搬迁政策，以确保老挝人民拥有永久性住房和就业。在老挝，人们搬迁主要出于两个原因：(1) 个人原因，是指个人或家庭依照迁徙和居住自由的宪法权利，提出搬迁到其他地方居住；(2) 政府实施搬迁计划，是指将居民迁离原来住所，重新安置。政府搬迁方案包括将边远山区散落的小村庄集中起来，建立新的村庄集群，以向村民提供更多发展机会和各种政府服务；也包括受开发项目影响居民的搬迁。对于受开发项目影响的居民，政府的政策和现行立法是确保他们获得适当补偿和生计上的援助。

31. 政府重视为搬迁居民安排住房和生产用地，包括分配林地，让当地人民管理和保护。目前，老挝正在制定国家土地政策，由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牵头，相关政府机构，包括国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面参与。《土地法》、《土地法实施条例》、《受开发项目居民的补偿和搬迁条例》以及政府和主管部委颁布的其他法律文件明确规定了对受发展项目影响居民的补偿和援助。

32. 政府始终确保人民在国家发展计划，包括搬迁政策中拥有发言权。在实施大型开发项目之前，都在有关人士参与下举行正式磋商。政府考虑人民开发这些项目的意见。按照国家法律，项目开发商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减少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计划，才能由政府考虑批准特许权。在这方面，老挝政府努力确保私营企业在老挝经济发展中进行高质量和负责任的投资，为此举办了政府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参加的专题研讨会，以推广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参与公共事务权

33. 为了执行《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参与公共事务权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老挝政府重视实施宪法和有关法律也作出规定的这项基本权利。老挝宪法第 39 条规定了工作权和就业权。《政府官员管理条例》规定，希望成为政府官员的，必须是 18 岁至 35 岁的老挝公民，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拥有专门技术技能和一定教育水平，而且健康状况良好。

34. 宪法和《国会议员选举法》规定，所有 18 岁及以上的老挝公民，均有权投票，不因性别、种族、信仰、社会地位、出身、就业而有任何歧视；21 岁及以上的老挝公民均有权参选国会议员。在 2011 年第七届国会选举中，选民投票率在 99% 以上，反映了人民的高度团结和对老挝人民民主制度的信任。这符合老挝的具体条件、历史背景、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以及多民族人民行使自决和人民当家作主的愿望。

2. 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

35. 生命权得到宪法和法律，特别是《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保护。这些法律都规定对人民群众的自由、安全和民主权利给予保护，不允许侵犯他们的身体、荣誉和住房，禁止可能对荣誉、身体、生命、尊严和财产造成损害的一切形式的任意威胁。《刑事诉讼法》第 138 条规定，当一个人被捕时，如果有足够证据证明该人犯有依法可判处监禁的刑事罪，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法院将发出 48 小时拘留令，以收集初步证据。根据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必须与囚犯分别关押，安排住在条件适合的地方，因为他们被视为无辜；对于轻罪，被告人有权获得保释。在任何情况下，被告应迅速交由法院审理，不得无故拖延。

36. 为了执行关于死刑问题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老挝正在修订刑法。在这个过程中，将对按现行刑法可判死刑的罪行清单进行修订，以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然而，老挝仍需要保留死刑，以作为一种特别措施，遏制和预防最严重刑事罪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对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和孕妇判处死刑。虽然《刑法》仍规定有死刑，但老挝暂停执行死刑已有多年。此外，被判死刑者可提出上诉，并请求特赦或减刑。作为一种惯例，老挝总统每年都对大批囚犯，包括老挝公民和外国人实行特赦、减刑或赦免。2010-2013 年，共有 2,712 名囚犯，包括 477 名女性，获得总统特赦、减刑或赦免。

3. 不受酷刑的权利

37. 为了执行关于拘留场所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老挝重视按照国际标准执行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宪法第 6 条和第 42 条明确规定禁止酷刑行为。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后，老挝于 2012 年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为了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政府采取了各种积极措施。根据《刑法》第 27 条，刑罚不仅在于惩罚，而且注重对受处罚个人的再教育，使其能够以一种纯粹精神对待服刑，正确和严格遵守法律，遵守社会生活纪律，对受处罚个人和其他人而言避免重新犯罪。处罚的目的不是造成身体痛苦或侵犯人的尊严。《刑法》第 171 条还禁止任何人在实施逮捕、审判和犯人服刑过程中对嫌犯和罪犯使用暴力和酷刑或不符合法律的措施和其他行为。《刑事诉讼法》第 12 条第 4 款禁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生强迫、威胁、殴打或折磨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原告的行为。此外，该法律第 151 条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负有检查拘留场所/监狱条件的职责，以确保任何人不被非法拘留或监禁。此外，第 116 条规定，获取证据，不得使用谎言、暴力、威胁或酷刑；违反者，将根据法以刑事罪行论处。

38. 老挝政府重视改善拘留场所的环境和管理，以确保被拘留者拥有适当的监狱条件、教育和福祉。自 2008 年以来，政府已拨出约 7,500 万美元，支持全国监狱系统的建设。此外，政府还向监狱管理部门分发了国际原则，包括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禁止酷刑公约》，以提高监狱管理人员对政府的人道主义政

策以及关于监狱管理和囚犯待遇的国际最低标准的认识和理解。同时，老挝还与国际社会真诚合作，邀请外国代表团参观首都万象和一些省份的拘留场所。

4. 公平审判权

39. 为了执行关于司法部门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老挝制定了司法部门政策，司法部门政策是到 2020 年按《法律部门总体计划》建成法治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以确保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人人平等，公平诉诸法律。司法系统，尤其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法》、《人民检察院法》和《律师法》，保障了公正审判权。《人民法院法》规定，法官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保持独立；《人民检察员法》规定，人民检察员应该监督侦查机关和司法机关遵行法律。老挝努力履行国际条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即全面保障公平审判权和被告的权利，如无罪推定权、获得法律援助权、不被强迫、威胁或拷打承认有罪的权利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0. 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后，老挝司法领域最重要的发展是颁布了《律师法》。根据《律师法》，所有辩护律师都应努力开展工作，维护法律规定的权利，即依法保护当事人个人的权益。法律特别规定，在当事人被逮捕、拘留或监禁之后，辩护律师有权与当事人个人或法人会面。此外，辩护律师还有权检查、复制或记录法庭受理案件的所有文件。正是由于这项法律，老挝律师协会正在逐步加强。律师协会目前拥有 183 名会员，机构设置包括行政、技术、免费法律援助和国际合作等部门。律师协会在很多省份设立了代表处，还有两个免费法律援助办事处。在过去几年，律师协会为 1,700 起案件提供了法律援助，有 96 人接受了免费法律援助。约 3,000 名个人和法人接受了律师协会律师的法律咨询。

41. 基层司法机构是老挝着力加强的另一方面，目标是建设无案件村，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和信息，加强村级调解机构，促进各民族习惯规则和相关传统习俗在解决小分歧或小争端中的作用。基层司法机构的发展，是为了协助人们以非正式和更便捷方式诉诸法律，是按照老挝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加强国家司法系统的一部分。关于歧视的定义和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目前正在对《刑法》进行修订，以将这些方面考虑进去。

5. 宗教或信仰自由权

42. 为了执行关于宗教自由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老挝政府重视落实宪法、法律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宪法规定，国家必须尊重和保护信教群众的一切正当宗教活动，禁止任何宗教歧视和分裂人民的行为，确保人民不受歧视地享有信教自由或不信教自由权利。为了将宪法规定变为现实，总理发布了《老挝宗教活动管理和保护条例》，以管理和保护所有宗教活动，确保所有宗教活动按法律进行，实现老挝人民享有信教自由或不信教自由的宗教自由权利。

43. 政府目前正在修订总理的《老挝宗教活动管理和保护条例》，以使其符合现实需要，遵行老挝加入的国际公约；老挝也在落实它的国际义务、普遍定期审议有关建议，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9 年底访问老挝后提出的建议。在修订上述条例时，政府与各宗教团体和利益相关方代表举行了一系列磋商，征求它们对改进该条例的意见和建议。

6. 言论、写作、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44. 为了执行关于言论、写作、集会、结社和获得信息自由权利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老挝政府重视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落实宪法、相关法律和其他法律文书的有关规定。保障这些自由的国家法律主要有《媒体法》、《出版法》、《工会法》、《社团条例》、《基金会条例》、《国际非政府组织条例》。

45. 根据老挝法律，凡侵犯他人言论、写作、集会、结社和其他自由的，将根据《刑法》第 102 条进行处罚。该条规定，侵犯他人言论、写作、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可判处一至三年徒刑或劳动教养加罚款。

46. 由于《媒体法》的实施，老挝现有 123 家报纸和杂志，分别归国家和私营部门所有，有日刊、周刊、月刊和季刊。全国有 57 家广播电台，用 AM、SW 和 FM 频率广播，包括外国广播电台，如越南国际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法国国际广播电台和澳大利亚国际广播电台的广播。最近，开辟了老挝语、克木语和苗语以及英语和法语等民族语言和外国语言的广播电台网站，实行在线广播，使世界各地听众能够通过互联网收听老挝的节目。目前，在进行现代数字系统的技术开发工作。全国有 37 家电视台，其中 3 家是国有的，3 家是私有的，3 家播放境外节目。全国电视以三种民族语言(老挝语、苗语和克木语)和 2 种外国语言播放节目。除了首都万象和铺设电缆系统的主要省市，全国各地人民还可以通过卫星收看电视，国内和全球用户也可选择上网收看收听。此外，还通过互联网在线广播，国内外观众可方便了解老挝的新闻。

47. 政府制定了便利和规范互联网接入的政策。目前，各电信企业在竞相拓展各自通信网络，不断改善和更新它们的系统，使人们能够较容易访问互联网。2014 年，政府发布了《互联网条例》，以管理和方便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使用。这项条例是按照国际法，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允许的限制，以负责任态度行使获取信息和表达意见权利的法律基础。

48. 为了执行关于民间社会组织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老挝政府一直落实宪法、相关法律文件，特别是《社团条例》、《基金会条例》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条例》的有关规定。目前，注册的非营利性社团有 149 个，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各领域从事活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有 172 个。政府正在研究修订《社团条例》和《基金会条例》，并制订《国际非政府组织条例实施指南》，目的是在一个更宽松的环境中有效地管理这些组织的活动。

7. 投诉、请愿和诉诸司法的权利

49. 宪法第 41 条规定，所有老挝公民都有权提出上诉、请愿和诉诸司法；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都必须接受宪法和法律的约束。国家保护人民的自由和民主权利。老挝宪法禁止损害人的尊严、身体健康、生活、良知和财产的一切暴政或专制和威胁行为。凡个人自由遭到国家或第三方行为侵害的，可提出投诉、请愿和诉诸司法。2005 年《个人投诉法》详细规定了个人行使投诉权和诉诸司法权的程序，目前正在对这部法律进行修订。根据法律，国家机关，即行政、司法和立法机关，应受理公民的建议、投诉和请愿。公民还可以通过国会议员表达意见，或直接向中央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提出看法。中央、各部和各省政府和反腐败机构努力保证公务员勤政廉洁，并受理群众举报。每届国会都设立热线，让群众就国会审议的问题发表意见或表达不满。国会设有处理公民投诉的机构，将群众通过热线表达的意见和投诉集中整理，反映给国家有关机构，以便及时、有效处理，还人民以公道。

C. 特定群体的权利

1. 妇女和儿童权利

50. 为了执行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老挝一直采取政策，加强和促进两性平等，提高妇女地位，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益。政府高度重视落实有关妇女和儿童的千年发展目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和《北京行动纲要》。还通过第七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国家战略和方案，以及法律框架，特别是《妇女发展和保护法》和《儿童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法律文书来履行关于妇女和儿童的国际义务和承诺。

51. 老挝妇女联合会在实施《妇女发展计划(2011-2015 年)》，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在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2011-2015 年)》。妇女在农业生产中占 54%，在手工制品行业占 41%，在贸易和服务业中占 57%。在教育方面，妇女的教育水平有所提高，文盲妇女人数有所减少。女童的幼儿园入园率 2005 年为 10.9%，2013 年增至 33.1%；女生小学入学率 2005 年为 81.2%，2013 年增至 95.9%；女生中学入学率 2005 年为 46.2%，2013 年增至 61%。高等教育机构和专科学院的女生人数也从 16,595 增至 2012 年的 44,035 人。政府部门中的女性占公务员总数的 43%。

52. 目前，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在国家公共事务中担任重要角色。在第七届国会的 132 名议员中，有 33 名妇女，占 25%。国会的现任议长是女性。妇女还担任国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或副主任。在行政机关中，有 6 位女部长或同级官员，有 20 位女副部长或同级官员，有 70 位女司局长，有 3 位女大使，11 位女区长和 191 位女村长。

53. 老挝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益方面取得了进展。主要表现在政府通过和实施了各种与母亲和儿童有关的战略。国家母亲和儿童事务委员会正在制定《母亲和儿童问题国家战略(2011-2015年)》、《母亲和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2011-2015年)》以及《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2014-2020)》。通过和颁布《未成年人刑事诉诸法》，将进一步确保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保护儿童权利。

2. 民族权利

54. 为了执行关于民族权利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老挝政府一贯采取各种政策，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和谐、团结和平等，禁止一切形式的种族或民族歧视。老挝宪法规定，老挝是一个属于所有多民族人民的不可分割的统一国家。每个民族都有权保护、促进其优良传统和文化。所有宗教歧视行为、威胁人民和谐相处的行为和民族歧视行为都是禁止的。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和改善各民族的社会经济条件。根据《刑法》第 66 条和第 176 条，破坏民族团结以及以民族出身为由实行歧视、阻止参与和进行排斥或选择的行为，都属于犯罪。

55. 政府重视保护各民族优良传统、文化和生计。老挝政府政策是鼓励每个民族使用自己方言，同时也需要学习官方语言——老挝语和老挝文字。老挝政府采取特殊政策，在边远地区建立寄宿制小学和中学，使那里的少数民族能够接受教育。

56. 老挝国家行政管理实行各民族比例代表性。在第七届国会总共 132 名议员中，有 99 名(26 名女性)来自老—泰语族系，占 75%；有 21 名(5 名女性)来自孟—高棉语族系，占 15%；有 7 名(2 名女性)来自苗—瑶语族系，占 5.3%；有 5 名(均为男性)来自汉—藏语族系，占 3.8%。国会中的民族代表担任高级别职务，如国会议长、国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以及国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国会民族事务委员会保证在国会审议法律草案和其他重要问题时，都坚持多民族人民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各民族代表也在政府机构中担任高级别职务，如副总理、部长、副部长或同级官员、省长、副省长、区长和副区长等。还有许多民族代表在国防和公安部队担任高级别职务。此外，也有许多民族代表在全国各地担任司局长和副司局长、外交官、学术机构和医院负责人。

57. 为了执行关于 2009 年从泰国返回的苗族人问题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老挝政府在博利坎赛省的 Phone Kham 村和万象省的 Pha Lak 村向他们提供了一切必要援助。其中有些人投亲靠友，有些人返回原来居住的村庄。从泰国返回的所有苗族人与其他老挝公民一样，都有权领取旅行证件，如护照或边境通行证，实际上许多人已经领到。过去几年，老挝政府组织了外交使团、国际组织和外国代表团参观了这些村庄。

3. 残疾人权利

58. 为了执行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老挝政府重视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为残疾人创造良好条件。政府加强了国家残疾人委员会，由副总经理任主任，劳动与社会福利部长任副主任。委员会由相关部门代表组成，秘书处设在劳动与社会福利部。为了执行老挝已加入的《保护残疾人权利公约》，老挝政府 2014 年颁布了《老挝残疾人条例》，是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益的第一部法律文书。这部条例旨在创造有利环境，使残疾人能够在社会上过上正常生活，得到卫生保健和康复、医疗、教育、培训和长期就业以及信息、资金和服务中心服务，能够参加残疾人协会。政府努力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和其他负面态度。此外，各地相继成立了残疾人协会，以保护各类残疾人的权益，提高他们的能力、才干和技能。目前，老挝约有 69,161 人登记为残疾人。据估计，全国大约有 60 万残疾人，多数是未爆弹药和其他战争遗留物的受害者。此外，政府还将残疾人保护工作列入《2010-2020 年劳动与社会保障战略规划》以及定期的劳动与社会福利战略计划。

4. 对遭贩运人口的援助

59. 为了执行关于打击人口贩运问题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老挝政府建立并改善了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国家机制，实施各种项目并与国外同行合作，加强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政府与泰国政府合作设立了老泰打击人口贩运联合工作组。此外，妇女联合会还开办了妇女和儿童咨询及保护中心，向遭贩运、家庭暴力和性剥削的人提供切实帮助。老挝政府还颁布并实施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目前正在起草《打击人口贩运法》，预计 2015 年完成。

60. 老挝加入了区域和国际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3 项议定书。此外，老挝还参加了《协调打击人口贩运湄公河部长级倡议》进程。老挝与泰国、越南和中国签署了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及援助被害人的谅解备忘录。

61. 执法机构大力追查人口贩运罪犯和援助受害者。2008 年至 2012 年，处理案件 177 宗，起诉罪犯 231 人(145 名女性)，援助受害者 422 人(358 名女性)，其中 271 人(161 名女性)未满 18 岁。2013 年，处理案件 56 宗，起诉罪犯 77 人(51 名女性)，援助受害者 171 人(87 名女性)，其中 65 人未满 18 岁(59 名女性)。从邻国向老挝正式遣返了被贩运人口 1,419 人。其中 1,350 人为女性，1,072 人为 18 岁以下的女孩和男孩。2006 年至 2013 年，362 名被贩运的妇女在老挝接受了医疗护理、康复和职业培训。

62. 为了实施关于制止和预防人口贩运的法律法规，老挝政府为全国各地执法机构，特别是中央和地方各级警察举办了人口贩运案件调查方法的培训，有 735 人参加，其中 112 人为女性。2009 年至 2012 年，为警察、检察官和法官举办了 13 次受害人识别培训班，有 445 人参加。此外，还在官员、普通市民、学生、

工厂工人和社区中间开展了关于安全劳务移民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宣传活动。2013年，有 10,000 人参加了这些宣传活动。

三. 制约和挑战

63. 印度支那战争遗留的未爆弹药、自然灾害、疾病爆发、有限的人力资源和预算限制，仍是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障碍。

64. 贫穷是农村许多家庭无力支付学费，支持子女入学读书或接受高等教育的主要原因。学生退学率仍然是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

65. 由于国家预算限制、政府能力有限和国际社会提供的资源不足等原因，还没有在全国各地普遍传播法律和法律文书、人权公约，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的信息。因此，一些官员和广大群众对老挝的法律、法规以及人权义务和承诺的了解和认识还很有限，不够深入。

66. 基层民众获得专业技能、劳动技能和融资的渠道仍然有限；大批低收入劳动力人仍在从农村流入城市；老挝人民继续非法迁徙到邻国寻找工作，导致他们容易遭受贩运、暴力和性剥削。

67. 执行性别平等政策和提高妇女地位，在整个社会没有蔚然成风。许多老挝妇女仍然受到家庭和社会对女性的传统偏见的影响。这些影响限制了她们诉诸法律和为自身发展获取有用信息的能力。担任政府决策职务的女性官员人数仍然不多。

68. 在执行老挝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过程中，各部委和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仍需要进一步改善，对建议执行情况的监测不够系统，收集执行情况的数据和统计有困难。此外，有些建议过于宽泛、不够具体，执行中难以取得具体成果。

四. 国家优先事项、承诺和援助需求

A. 国家优先事项

69. 老挝将大力实施《法治建设总体规划》，以便改善其法律框架和体制机制，创造有利条件，使老挝多民族人民能够按照老挝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行使宪法和法律保障的人权。

70. 老挝将继续改善各级政府的管理，使其更加有效高效，促进人民参与，确保全国人民充分享受基本人权。

71. 老挝将落实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继续努力力争到 2015 年普遍减少贫困，2020 年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中“毕业”。

72. 老挝将继续努力清除未爆弹药，扩大人们的耕地，发挥当地潜力，保障人民的粮食安全、营养和福祉。

73. 老挝将加快实施公共卫生和教育改革的国家战略，不断提高全国人民的公共卫生服务和教育水平。

74. 老挝将重视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发展和保护，使她们能够为国家发展做出充分的贡献。

B. 承诺

75. 老挝将考虑加入各项人权公约，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公约，如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

76. 老挝将继续努力将老挝加入的人权公约的规定落实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国家战略、计划和项目之中，以造福于老挝多民族人民。

77. 老挝将继续向政府官员、利益相关方和广大群体传播宪法规定、相关法律以及老挝加入的人权公约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78. 老挝将努力履行老挝加入的人权公约的报告义务。

79. 老挝将继续在国际、区域和双边框架内与国际社会合作，增进相互了解，交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经验教训及做法。

80. 老挝将酌情考虑邀请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在未来访问老挝。

81. 老挝将竞选 2016 年至 2018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席位，如果当选，老挝将为世界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贡献。

C. 援助需求

82. 鉴于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平，老挝仍然需要国际社会的进一步合作和援助，支持它努力促进发展，减少贫困，清除未爆弹药，特别是执行第八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2016-2020 年)。

83. 为了实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优先事项和承诺，老挝在落实人权和人权报告能力建设、执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老挝所加入人权公约的人权机构建议方面，仍然需要国际社会的进一步合作和援助。